南交运管〔2021〕60号

南安市运输管理所关于

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暨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

各驾培机构：

为切实加强驾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管理，规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行为，提高培训质量，按照《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关于开展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泉道安〔2021〕17号）和《南安市运输管理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南交运管〔2020〕52号）要求，结合我市驾培行业实际，决定开展驾培行业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强化驾培机构主体责任落实、强化学员合法权益保护、强化培训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以未落实教学大纲为整治重点，进一步落实监管责任，健全监督机制，着力解决当前驾驶员培训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维护驾培市场正常秩序；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开展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生产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二、工作任务

（一）严把驾培机构资质。各驾培机构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两项国家标准完善教练场地基础设施，强化教练场地现场管理；加强教学车辆管理，车辆技术性能状况良好，规范车辆配置，及时换发IC卡教学车辆证件；加强教练员队伍管理，组织开展教练员再教育，规范聘用教练员，不得聘用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

（二）规范企业招生管理。各驾培机构要与学员书面签订标准化合同，自觉履行培训协议的约定内容，提高培训服务质量；公示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教练员和教学场地情况、授权设立报名点情况、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及报名须知等信息。

（三）运用省驾培监管平台，严格落实培训教学。按照省中心统一部署，有序推进省驾培监管平台上线应用工作，运用省驾培监管平台，强化对培训过程的动态监管。各驾培机构要自主选择并安装使用符合《技术规范》的计时平台和计时终端，完成计时平台与省监管平台的直接对接，实现相关信息、数据的有效传输，确保新旧平台和新老学员平稳过渡；对计时培训系统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保持平台和终端正常工作；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落实培训内容和要求，确保培训质量；着重检查驾培机构计时平台及计时终端的安装及使用情况；检查驾培机构是否健全学员投诉处理机制，保障投诉处理渠道的畅通；重点查处未按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教学、填写教学日志和培训记录弄虚作假、教练员未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未随车指导训练、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考试机构违规开展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买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各驾培机构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档案资料；落实安全管理制度措施，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学习例会及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等各项制度，强化培训教学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教学活动安全；抓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企业隐患排查、自查自纠闭环管理机制，优化应急处置管理预案，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畅通举报渠道，整治行业乱象，净化市场环境。

三、工作步骤与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10月24日前）

各驾培机构要按照工作部署，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整治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对照专项整治内容，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并就自查自纠整改情况上报市运管所。

（二）整治检查阶段（10月25日～11月30日）

市运管所将在驾培机构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结合专项整治内容和工作实际，严把驾培机构的培训资质，研判省驾培监管平台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数据，充分运用省驾培监管平台做到线上检查与线下巡查、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根据检查情况填写《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检查记录表》（见附表），并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

（三）工作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15日）

各驾培机构要在全面完成整治任务目标基础上，总结专项整治经验做法，于12月3日前形成书面材料报告市运管所培训股，电子邮箱：[naygjp@163.com，传真电话：86366818](mailto:naygjp@163.com，传真电话：86366818)。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健全机制。各驾培机构要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制定工作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要指定专人建立工作台账，记录活动开展情况。市运管所将加强部门联动，与交通执法大队沟通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整治活动工作落实到位。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市运管所将围绕专项检查的目标和重点内容开展，切实找准着力点，严格依法依规行使管理职责，扎实全面开展。对日常监管和安全生产检查工作中，发现驾培机构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存在安全生产隐患问题的，督促其逐一落实整改措施，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暂停其部分业务，并对落实整改情况进行闭环管理，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统筹兼顾，合理安排。要正确处理专项整治活动与各项管理工作的关系，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把整治活动同日常管理工作结合起来，同行业管理的业务培训结合起来，同安全隐患治理结合起来，市运管所将加强监管执法和指导服务，努力提升行业管理服务工作水平。

附件：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检查记录表

南安市运输管理所

2021年10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  |  |  |
| --- | --- | --- | --- |
| 泉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暨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活动检查记录表 | | | |
| 单位： 年 月 日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自)查内容** | **检(自)查情况** |
| **1** | **严把驾培机构资质** |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两项国家标准拓展完善教练场地基础设施，强化教练场地现场管理。 |  |
| 2.加强教学车辆管理，车辆技术性能状况良好，规范车辆配置，及时换发IC卡教学车辆证件。 |  |
| 3.加强教练员队伍管理，组织开展教练员再教育，规范聘用教练员，不得聘用有交通违法记分满分记录、发生交通死亡责任事故、组织或参与考试舞弊、收受或索取学员财物的驾驶人担任教练员。 |  |
| **2** | **规范企业招生管理** | 1.与学员书面签订标准化合同，自觉履行培训协议的约定内容，提高培训服务质量。 |  |
| 2.公示经营类别、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和标准、教练员和教学场地情况、授权设立报名点情况、投诉方式、学员满意度评价参与方式及报名须知等信息。 |  |
| **3** | **运用 省驾 培监管平台，严格 落实 培训 教学** | 1.自主选择并安装使用符合《技术规范》的计时平台和计时终端，完成计时平台与省监管平台的直接对接，实现相关信息、数据的有效传输，确保新旧平台和新老学员平稳过渡。 |  |
| 2.对计时平台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保持平台和终端正常工作。 |  |
| 3.使用计时培训系统，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培训，如实填写教学日志以及培训记录，落实培训内容和要求，确保培训信息真实有效，提高培训教学质量。 |  |
| 4.认真组织学员进行阶段性考核和结业考核，严格按照规定颁发《结业证书》。 |  |
| 5.严厉查处教练员未随车携带教学车辆证、未随车指导训练、道路客货运输从业资格培训考试机构违规开展道路运输从业资格培训、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买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等违法违规行为。 |  |
| 6.健全学员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办理、回复学员反映和投诉的问题，保障投诉处理渠道的畅通，自觉维护学员的合法消费权益。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自)查内容** | **检(自)查情况** |
| **4** |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 | 1.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安全管理档案资料。 |  |
| 2.抓好安全管理制度措施落实，明确各岗位安全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学习例会及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等各项制度，强化培训教学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教学活动安全。 |  |
| 3.抓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建立企业隐患排查、自查自纠闭环管理机制，优化应急处置管理预案，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突发性安全生产事故。 |  |
| 4.推动行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畅通举报渠道，整治行业乱象，净化市场环境。 |  |
| 检查意见小结：  检查人员： | | | |

抄送：泉州市道路运输中心，南安市交通执法大队，局运输科、执法安监

科，所各股站。

南安市运输管理所 2021年10月15日印发